

领取公共福利对H-1B申请的影响

2020年2月24日开始实施的美国国土安全部《公共负担最终规则》影响几乎所有绿卡申请者及非移民类签证或身份的申请者，并第一次将领取公共福利与H-1B是否可批准直接挂钩。

概括而言，如果一个H-1B申请的受益人是外国员工，只要是他/她在任何连续的36个月内有累积12个月时间领取过政府公共福利，则该外国员工可能因构成公共负担而将无资格在美获得H-1B身份。另外，根据美国国务院新规定，同样标准也适用于领馆H-1B签证申请。

这是一个巨大的法律新变化。移民局第一次将领取政府公共福利与申请H-1B签证(身份)直接挂钩。新适用的H-1B申请表(I-129)现已经增加了一个受益人公共福利信息栏目。该部分要求填写H-1B受益人自获得最近的一个非移民身份后是否获得了任何一项如下公共福利：

- 1、任何联邦、州或地方一级政府的维持收入的现金帮助(Cash Assistance)
- 2、辅助性社保收入(SSI)
- 3、困难家庭临时帮助项目(TANF)
- 4、普助项目(General Assistance)
- 5、粮食券(Food Stamp or SNAP)
- 6、Section 8住房补助
- 7、项目特定Section 8补助
- 8、公共住房(1937住房法所指项目)
- 9、联邦资助的Medicaid(医疗白卡)

在判定是否公共负担时，只有直接申请公共福利并是受益人的情况才能算是该

申请人公共负担。如果是为被监护人(如未成年子女)申请，受益人是被监护人，即使判断收入标准时可能用了申请人的信息，但法律上这并不属于申请人得到了公共福利，所以不影响非移民身份申请。

另外，最后规则还定了一些例外，比较下列情形不认为是影响移民或非移民申请的公共负担：21岁之前获得的公共福利，急诊情况下得到的福利，根据美国残疾人法得到的福利，怀孕期间及孕后60天之内所得的福利等。

所以，许多F-1学生或F-2配偶生孩子时所收到的福利可能并不影响获得H-1B或其他非移民身份。另外，孩子为申请项目受益人(必须明列)的一些政府福利也并不影响父母身份申请。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规则也适用于H-1B延期、转换雇主或其他身份，如：L-1、E、O、TN等类身份转换或延期。所以对于在美国的外国人，在申请公共福利之前一定要详细了解相关法规，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障碍。由于美国的复杂政府体系和公共福利基于人道精神考虑，很多政府福利审查发放机构并不考虑申请人或受益人的移民身份状况。但是移民局和美国领事馆现在根据新规定却会仔细审查移民和非移民签证(身份)申请人是否获得过公共福利，并可以因构成公共负担而拒绝申请人的移民法利益。

(作者：周健律师 jzhou@hooyou.com)

2020年H1B签证申请在即！

2019年12月6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宣布，将实施2021财年H-1B签证电子注册程序，要求提交H-1B签证的申请人须首先向USCIS进行电子注册。

在3月1日正式开始进行2020年抽签类H-1B申请网上电子注册之前，从2月24日上午10点开始，移民局已开放系统允许雇主、代理律师开始注册雇主公司账号。雇主或代理律师必须先完成公司账号注册，才能通过该账号登入系统录入所有2020年参加H-1B申请的外籍员工信息，完成有效的网上电子注册。

汤学武律师表示，此次改革极大地改变了已经施行多年的H-1B申请流程。优化就在于其减少了文书工作，从而简化了流程，也节约了时间和成本。

完成雇主账号注册之后，移民局将在当地时间3月1日中午12点至3月20日中午12点间，允许雇主完成录入所有2020年参加H-1B申请的外籍员工信息，只有有效地完

成网上电子注册环节的申请才有资格参加之后的电脑抽签。

在截止时间前，雇主和代理律师可反复检查、修改、增加和删除注册信息，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避免重复提交。

新申请流程：1、申请者电子注册；2、等待抽签结果；3、中签者提交H-1B申请材料；4、移民局审核申请材料；5、移民局做出决定：通过/补件/拒绝。

所需信息：注册雇主账号需提供雇主基本信息：公司名、EIN号码、公司地址等。

受益人信息部分则需要提供：受益人姓名、性别、生日、学历、出生国、国籍国、护照号等。

抽签顺序：2020年H-1B抽签顺序将与2019年保持一致：本科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共同抽取65000个名额，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未中签者再单独抽取20000个名额。

(消息来源：美国中文网)

法律信箱

公共负担法规开始实施，绿卡申请表有何说头？

读者提问：

最近无论是新闻、网上，还是朋友间的闲聊，有关移民的热门话题都是有关移民局的一份新表格：I-944——自给自足声明书。另外听说，绿卡申请表I-485表格也更新了。我们现在正在打算申请绿卡，不知道这些新表格对我们的绿卡申请有什么影响？

黄亦川律师回答：

其实I-944表格早在去年就已经颁布，正在准备开始实施时，因为有关支持移民的团体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提出反对诉讼，质疑此新表格的合法性。有些联邦法院因而颁布了对开始实施此新政策的临时禁止令。也就是说，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移民局必须暂缓实施这项新政策。

今年初美国最高法院取消了下级法院颁布的禁令，允许移民局在该项新政策在法院接受诉讼挑战的期间，可以同时开始执行该新规定。移民局在收到这个绿灯后宣布，凡是在2月24日之前发出的移民申请文件，依然按照旧的法规审理。凡是在2月24日当天或之后提交的申请，都必须使用新的表格以及遵守新的规章。主要的差别就是从现在开始，绿卡申请人必须详细从实填写新的I-944表格，声明自己在拿到绿卡后，各方面都能够自给自足，不会对美国社会带来任何的负担。

此I-944表格洋洋洒洒18页，对绿卡申请人及其所有家属，巨细靡遗的问个一清二楚，包括：收入、资产、健康状况、债务、信用评分、教育水平以及有无一技之长等等。另外对于申请人及其家属有没有申请过各色各样的社会福利更是关注；还要注意对资产的申报，无论在美国的或者在国外的资产，都必须如实申报；另外，申报的资产必须在12个月内能够转换成现金。

美国的社会福利五花八门，多如牛毛。不是每一种福利都会对自己的绿卡申请带来不利的影响。移民局的立法虽然严格，但仍不失人性化。有些攸关民生的社会福利还是可以申请的。曾经申请过社会福利的读者，如果不确定自己申请的项目是否违反了I-944的规定，请务必咨询自己信任以及有丰富经验的移民律师。

这次的移民法规更新，只是冰山的一角。美国总体政策的走向只会越来越收紧移民的数目以及提高移民的门槛。移民的申请会愈加困难是不争的事实。读者在申请移民时一定要有更完备充分的准备。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